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華語文教學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<113學年起適用>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	
系所別	系(所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 機	第 學期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	簽章
科目	學分	必選修							
華語教學導論	2	必修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語言學概論	2	選修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華語教材教法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國語語音學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語法學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教學實習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詞彙學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中國文字學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語義學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語用學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第二語言習得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華語文教學策略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華語文教學課程設計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華人社會與文化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中華文化導論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語言與文化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社會語言學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備註	1、 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								
	2、 學生得申請採認,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,但以10學分為限。								
	3、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,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,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								
	4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,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								
	5、 審查單位:華語文教學研究所								
審核結果:							審查單位主管簽章		
1.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									
2.同意該生採認必修__學分,選修__學分,合計__學分。									